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威金监发〔2019〕81号

签发人：张刚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2019 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习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紧紧围绕金融改革发展工作实际，坚持依法行政，建立完善行政执法配套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努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职能

（一）切实抓好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对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

融组织实施分类监管，按月统计分析，推进行业排查、监管评级、年审等工作。累计开展现场检查 66 家次，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由所在区市监管部门督导落实整改。严格落实《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和省、市扫黑除恶实施方案要求，把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纳入宣传教育范围，组织各区市主监管员定期与机构主要负责人谈话，加强警示教育。

（二）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认真贯彻省、市下发的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各项要求，在部分领域积极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简化审批流程，探索“容缺机制”，方便群众办事。认真贯彻“证照分离、先证后照”改革部署，将审批服务监管重心放在事中、事后监管上，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股东、高管背景的穿透审核，重点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高利放贷、诈骗、暴力讨债等违法犯罪行为。会同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把市场准入关，实行严格的会商机制，从严审批投资理财类机构。

（三）扎实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的工作原则，制定并实施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政策，充分依托综治网格管理经验，在全市初步划分 8801 个网格，配备专兼职网格员 1.1 万名，积极发动人民群众参与监测预警。组织公安、市场监管、银保监及商务、民政、教育等部门持续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暨广告资讯信息清

理整顿行动，始终坚持对超范围经营全查处、重点公司全管控、违法犯罪全打击。

(四) 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实施《关于做好P2P网贷中介机构涉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的意见》，按照国家互联网金融整治“注册地归口管理”的工作原则和“应退尽退、应关尽关”的总体要求，积极稳妥做好本地注册3家P2P网贷中介机构的专项整治工作，整治进度位居全省前列，业务存量由整治初期的规模压降了47.1%。针对外地输入性P2P网贷中介分支机构，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根据机构兑付状况、是否失联、案件侦办、信访维稳等不同情况，整合公安、市场监管、金融、司法等多种监管手段，指导各区市分类制定处置预案，引导其有序市场出清。

二、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一) 健全依法行政“三项制度”。修订完善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了地方金融监管执法信息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等，构建起执法信息公示运行机制；对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留痕和可追溯管理；明确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我局所做重大执法决定合法合规，科学适当。

(二) 完善执法人员管理体系。按步骤完成对我局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全面清理，组织执法人员重新录入系统并严格审核执法人员基本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组织新申报执法证的工作人员参加学习培训，积极备考；邀请律师、专家对我

局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增强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提升业务水平，强化岗前培训。

(三)完善监管执法业务规则。对省级已初步建立监管制度框架的行业，重在细化监管流程和实施细则。启动制订《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指导手册》有关工作，厘清各级职责，明确主监管员职责，建立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清单及操作规程，确保监管要求落实落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修订完善了对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制式文本，主要包括各类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等，为行政执法提供法律依据。修订完善了地方金融组织执法文书文本，主要包括各类审批表、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各类执法通知书、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等34项文本，为行政执法提供规范、统一的格式。

三、坚持依法科学决策

(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原则，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策程序。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采取座谈、论证、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进一步规范党组织决策、执行、监督程序，构建科学民主决策体系，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各项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具体工作流程。对重要事项审批过程建立“逐级审核、签字备查”的责任倒查机制，实行电子纸质两套痕迹同步运行，确保重要事项审批审核过程全程留痕。积极运用电子政

务系统等有效方式，加强对工作流程的全程记录和监督，提高效率的同时确保工作规范运行。目前，所有审批和重要决策事项都力争建立“逐项审核、签字备查”制度，在政务办公系统上按照程序填报相应的审批单，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三级审批后实施。

（二）发挥党建责任制度在行政决策中的作用。明确和细化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和工作台帐，形成领导班子责任清单36条，促使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根据各自分工确定个性化责任，确保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两手抓，实现强化党的领导与科学决策的统一性。

四、强化行政权力监督

（一）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加强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备案、实施后评估、清理等环节的管理工作。按照定期清理制度，及时修改、废止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与上位法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本年所梳理审查文件均为无排除限制竞争文件。认真学习贯彻《威海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威海市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文件精神，按照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等工作流程，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提高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二）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开持牌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名单，方便社会公众实时查询。组织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签署“依法合规经营、远离黑恶势力、远离非法集资”承诺书。加强与省局的工作对接，结合金融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

完善细化地方金融监管系统权责清单 30 项，其中行政许可类 1 项，行政处罚类 15 项，行政强制类 1 项，行政检查类 7 项，公共服务类 4 项，其他权力类 2 项，在官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最大限度压缩自由权力空间。

五、健全完善执法体系

(一) 加快充实监管队伍。结合党政机关干部考选工作，积极遴选法律专业人员充实队伍，提高干部法制素质。配备精干力量向监管科室倾斜，夯实监管执法工作基础。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各类方式，加强各级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和思想政治培训，建立有专业知识、有开阔眼界、有党性修养、有职业操守的监管队伍。建立监管人员到一线制度，定期部署市县两级监管人员协同开展现场监管，在实践中加强监管队伍锻炼。

(二) 加快理顺执法体系。加强对县级监管部门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通过有效手段，充分调动县级监管部门尽职履责的积极性。针对当前县级监管体制机制不顺的问题，积极向省级监管部门沟通汇报，与各区市党委、政府加强协调，争取尽快解决基层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不到位、监管职能悬空等问题。

(三) 加快推动普法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结合金融工作特点，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普法责任制，主动将普法融入执法、教育、管理和服务全过程，开展金融领域法律法规宣传。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以案释法工作的意见》，结合查处的案例，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宣讲，教育引领广大群众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自觉抵制各类金融诈骗活动，在全

市上下构筑起一道防范金融诈骗的坚强防线。

六、推动法治工作社会共建

(一) 加强与多元化监督主体互动。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研究落实解决问题的政策措施，提高办理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在门户网站公布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畅通民众反映问题渠道。加强与威海日报、威海晚报、大众网、威海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的交流互动，构建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拓宽政务公开方式，开通了政务微博、微信等信息平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

(二) 提高社会法治意识。及时传达各级政策文件精神，促进社会法制意识提高。督导地方金融组织切实提高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坚持集中宣传、日常宣传和行业宣传相结合，结合“防范金融诈骗——党员在行动”和“防范非法集资筑网行动”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拓展防范金融诈骗、扫黑除恶斗争宣传教育阵地，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网站等各类媒体传播优势，加强对农民、老年人、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宣传力度，创新采取“主题党日”、“普法讲堂”、“一封信”等形式开展宣传，实现了宣传教育活动的全方位、全角度和全覆盖。

(三) 优化矛盾纠纷调解机制。严格按照信访条例及信访工作操作流程，妥善处理信访事项，及时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做好重大节会期间安保维稳工作，配合公安、维稳、信访等部门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萌芽状态。积极配

合市法院、检察院、仲裁委等部门推进金融司法实践创新，完善政法工作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促进金融纠纷案件快审快执，创新诉讼外金融纠纷处置工作机制，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下步，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好《威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部署要求，全面依法履行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